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ING FUNG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由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而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溢利。錄得虧損主要由於預期將就商譽估值確認減值虧損。有關減值虧損須視乎估值報告結果而定。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其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綜合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本公司之綜合管理賬目及現時可取得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有關資料尚未經審核。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下旬刊發。

\* 僅供識別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志明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志明先生及俞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譚炳權先生、蔣超先生及朱蕙芬女士。